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礼贤镇政府保安服务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8.4



合同文件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提供保安服务等乙方合同义务，最终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28名，中控员4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礼贤镇拆迁指挥部办公区、礼贤镇党群活动中心、礼贤镇人民政府办公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向乙方支付保安人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5450.00元，每月合计152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中控员服务费每人每月8500.00元，每月合计3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合同期内服务费合计：22392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乙方在甲方付款的同时或之前向甲方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本次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确认服务费支付办法为：按月支付。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向

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甲方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

第九条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月底结算，甲方于次月五日前支付乙方。

第十条 服务期内，甲方支付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标准为每人/元，/人合计/元（大写：人民币/），于首次支付保安服务费时付清服务期内保险费，乙方应当向保险公司投保。就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无需在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食宿。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甲方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但协助甲方处置发生在保安服务区内的紧急事件除外。

第十九条 乙方应合法用工，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及加班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劳动合同的签订及劳动纠纷的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留有足够人员应付突发事件。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服务
★
同专
10611

第二十二条 24 小时监控消防设备运行，识别并报告设备异常。

第二十三条 及时处理报警信号，核实情况，区分误报与真实火灾并采取对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火灾等紧急时按预案组织疏散人员，协助消防救援。

第二十五条 配合做好消防设备维护保养与清洁，保证设备性能；

第二十六条 参与制定消防培训计划并组织演练，提升员工消防意识与应急能力。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合同。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九条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____/____人一个月的服务费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能及时更换不称职保安员或提供保安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通知未及时改正，每迟延一日，应按本月保安服务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本《2025-2026年度礼贤镇政府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32号

邮编: 100164

开户行: 建行北京成寿寺支行

账号: 11001176500059123456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4 日